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孫紀璿

人　　5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熙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紀璿、鄭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紀璿、鄭珊、許熙齡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

㈠1,188,1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㈡7,500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本件債務人許熙齡於京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貸之5,000,000元債務，並非連帶保證人，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許熙齡就該部分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礙難准許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